十四屆台灣慢壘之父 - 陳河東先生紀念盃 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10347 號函准予辦理

一、主 旨: 感念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對慢速壘球的貢獻,特舉辦追思 紀念盃並勉勵後進繼續發揚無私無我的慢壘精神

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三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 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海山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三重區慢 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棒 球委員會、台北縣棒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各 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(協)會

四、活動時間:107年12月8、9(星期六、日)

比賽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壘球場、新莊瓊林棒壘 球場、萬善同球場

開幕時間:107年12月8日上午10:00假重新A壘球場舉行

五、比賽方式:1.邀請組6隊

- 2.中央部會組9隊。
- 3.公開組 12 隊。
- 4.女子組9隊。
- 5.大學組 12 隊。
- 6.社會組 64 隊。
- 7.樂樂壘球組18隊。國際組8隊(韓國代表隊1隊,國內7隊由協會邀請)
- 8. 樂樂軟球組: 18 隊。(5、6 年級各9 隊)
- 9.公開男女混合組6隊。
- 10.社會男女混合組6隊。

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-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比賽用球:1.邀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合組採用日本 Joyful 橘色軟球。

- 2. 公開一大揚-3000型慢速壘球。(不限高不限球棒) 中央部會組、大學、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 球協會指定用球一禪心-3000型慢速壘球。(限高打木棒)
- 3. 樂樂壘球、軟球組由協會提供器材。
- ※ 比賽球棒:中央部會、大學、社會組限用木竹棒。

六、參加資格:

- 〈1〉免報名費。
 - 1. 邀請組
 - 2. 中央部會組。
 - 3. 公開組。
 - 4. 女子組。
 - 5. 大專組。
 - 6. 社會組由愛好慢壘球隊自行報名參賽,計 60 隊額滿為止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球隊選手請勿報名)。
 - 7. 樂樂壘球組(15名國小學生,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 - 8. 樂樂軟球組(15 名國小學生,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 - 9. 公開男女混合組(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 - 10.社會男女混合組(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
※ 混合組選手僅能男換男、男換女(男不可再上場)、女換女。

※〈2〉繳交開幕及出賽保證金 NT\$ 2,000 元,女子、大學、樂樂壘球組 NT\$1,000 元;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以利作業,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 凡未出賽及開幕典禮者均沒收保證金(請於報名表上寫明退款者姓 名、聯絡電話及銀行帳號等資料)賽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〈1〉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止
- 〈2〉報名單位: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協會網站:www.cspsa.org.tw

聯絡地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5號3樓

聯 絡 人:張秀惠 電 話:02-25178747

採通訊報名

E-mail: cspsa001@gmail.com

〈3〉報 名 表:1.每隊限報20名球員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,須登錄至球員名單,未登 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- 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 用途使用。
 - 〈4〉保證金請於匯入

戶名: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帳號:081-12-01703-9 台灣中小企銀 050 建國分行 0810

〈4〉領隊會議:107年1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:30分假本會大樓 B1教室,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勵辦法: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。(依隊數決定)

九、保險:本項活動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。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300 萬元;並請各參與人員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生險。

- ※ 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,本次活動將有投保意外險,請參賽之人員填寫身份證字號&出生年月日,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- ※ 參賽單位各選手及教練應另行投保傷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。十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:
 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球隊若違反規定 而利益有所損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(二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- (三)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,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,被判 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 分。
 - (四)因全國性比賽,球隊來自全省各地,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,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 - (五)比賽採七局限制,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,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 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(六)比賽之時間限制:預、決賽每場五十分鐘,二好三壞球制,以投 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,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,則 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 責及義務),若是上半局打完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,或 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,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 - (七)預賽採和局制,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,積分相 同時以:
 - 1.兩隊勝負關係 2.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 3.總得分較多者 4.總失分較少者 5.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隊沒收比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 - 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,則八局或時間 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[以先到採用之]
 - 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,棒次順延上一局,前三棒分佔三、 二、一壘,接續棒次上場打擊,若和局以此類推。。
 - ※(八)1.邀請、中央部會、公開混合組、社會混合組、女子組、大學、 社會組: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3.62公尺以下限高 (使用好球板)。
 - 2.公開組:不限高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;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,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;守備員亦同。

(九)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,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,另所 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,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- (十)比賽球隊應於**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**,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的"**前十分鐘**"前提交大會。
- (十一)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 - 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,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,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,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 - 4.報名時,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,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 教練或經理兼球員,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,於球員欄亦應 將其姓名寫上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※ 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- ※(十二)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

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)、護照。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- (十三)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,若經對方抗議成立,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組、跨隊、冒名頂替),於雙方 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,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 場後,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;開賽後,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,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 - (十五) 背號筆誤,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:
 - 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,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,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 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 - (十六)球員服裝之規定:(背號不得有 0 號)
 - 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, 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 有背號, 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, 不得臨時手寫或浮 貼上去。
 - 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,方得上場執行職 務。
 - 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- 十一、書面抗議: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,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,應於比賽結束後<u>半小時</u>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: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,召開會議討論,

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,如認為其抗議無效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- 十二、擊球員不可甩棒,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,將被判逐出場。 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,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,可直接 宣告出場。
- 十三、除正常暫停外,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,在恢復比賽時 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- 十四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.5 公尺,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,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,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,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,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,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,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- 十五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:(黃色軟球組可不使用)
 - 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 -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,投手投出球後,擊球員 被判出局。
 -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,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 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,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- 4. 擊跑員或跑壘員,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,將判其出局。
- 十六、全壘打不限。
- 十七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,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- 十八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 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- 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規則1 比賽場地

- 1-1 比賽場所的劃分(參照下表、下圖)
 - a、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,如下所規定。
 - b、擊球座放置在本壘板正上方。
 - c、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。
 - d、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為中心 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 - e、次擊球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,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 - f、界外線到**死球線的**距離以8m以上為宜。
 - g、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5cm。
 - 1、 設施和用具
 - a.設施·使用球·使用球棒的物件

場所

使用球

壘間距離

運動場

11 號 T 用球

18 m

b. 無全壘打線 (Fre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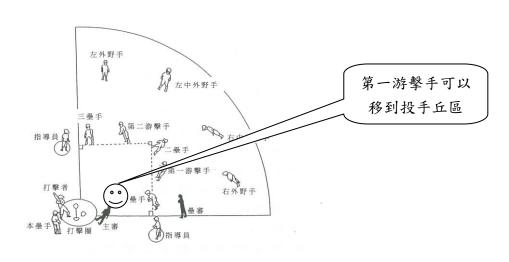
規則2 用 具

- 2 1 手套
 - a、黃球組需戴手套,綠球組不需戴手套。
- 2 2 球鞋
 - a、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。
 - b、禁止使用金屬釘鞋。
- 2 3 運動服
 - a、同一隊的選手要穿**同樣的運動衣(需有隊名及背號)**。運動褲可自由選 用。
 - b、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。
- 2-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
 - a、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,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、耳環等裝飾品。

- 2-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
 - a、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。
 - b、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。

規則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

- 3-1 球隊的組成
 - a、一個隊由包括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(若有替補隊員的話可採用十一名到十五名)。
 - b、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。
- 3-2 防守位置(參照下圖)



(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)

a、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:

本壘手 一壘手 三壘手 三壘手 第一游擊手 (可在投手區防守) 第二游擊手 左外野手

- b、除了本壘手以外,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擊球員擊球時,必須在界內線以內 參加防守。內野手在擊球員打擊中、不得趨前越過一、三壘對角線內。
- C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,必須在打擊圈外面。
- 3 3 選手的替換
 - a、報名選手 15 位,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,預備選手不須每位選手皆上場比賽。
 - b、選手的替換,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。

規則4 比賽

- 4-1 攻擊和防守
 - a、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,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

攻防的交替。

- b、在規定的局數終結之時以得分多的一隊為勝者。殘留在壘上的跑壘員 在下一局可以繼續從上一局的殘壘開始接跑。(每隊攻防兩次)
- 4 2 正式比賽
 - a、在正式比賽時,可以根據大會規定限制比賽的時間。在這種場合,規 定時間優先於上述的 a 項規定。
 - b、比賽採積分制,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,積分相同時以:1.兩隊勝負關係,2.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,3.總得分較多者,4.總失分較少者,5.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隊沒收比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 - c.預賽採和局制,決賽或雙敗淘汰制需分出勝負,分數相同時進行突破僵 局賽。
 - ※突破僵局賽的進行方法為滿壘第一、二、三棒次分站三、二、一壘, 第四、五、六棒打擊,得分多之隊伍獲勝,若再次分數相同,依此 類推繼續比賽。
- 4-3 判定勝負的比賽
 - a、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,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,若根據比 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,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,可以用 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,來結束比賽。
 - b、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,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。

4 - 4 褫奪比賽

- a、以下的場合,裁判員可以宣佈"褫奪比賽",判定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。 ①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。
 - ②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。
- b、褫奪比賽的得分為1:0。
- 4-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
 - a、比賽在主審宣布"比賽開始"時 (PLAY BALL) 開始。 宣佈"比賽結束" (GAME OVER) 時結束。
 - b、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,守備也告一段落後,得宣佈"暫停",讓比賽 暫停。
 - c、比賽是在主審宣佈"比賽開始"(PLAY) 之後重新進行。
 - d、參賽隊要求暫停時,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;攻守雙方 每局以一次為限,每場以二次為限,突破僵局不得要求暫停。時間二分 鐘。
- 4 6 如何得分
 - a、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,正確地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

順序觸壘,這樣就判得一分。

規則 5 本壘手

- 5-1 本壘手的義務
 - a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,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。

規則6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- 6-1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 - a、擊球員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。
 - b、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。
- 6-2 擊球員的義務
 - a 擊球員的位置在打擊圈內,擊球員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之後,要作 出準備擊球的姿勢。
 - b、擊球員必須在主審發出"開始"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完成擊球。若違規時 則被判決為一"好球"。
- 6-3 次擊球員的義務
 - a、次擊球員必須在次擊球區內等待。
- 6 4 擊球順序
 - a、攻擊一方的選手,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 表來進行打擊。
 - b、替補隊員必須替補退場隊員的擊球順序。
 - c、守備方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。
 - ①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宣告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結果無效,並判正 位擊球員出局,由正位擊球員的下一棒**來進行打擊**。
 - ②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 有效。
- 6 5 好球
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好球"。
 - ①擊球員揮棒落空時。
 - ②擊球員擊中球座時(界外球)。
 - ③擊球員擊球時,擊成界外球時。
 - ①主審認定擊球員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 - ⑤擊球員擊球時,軸心腳不得移動,否則視為違規擊球,裁判判 '好球' 一個。如為第三好球時、則判出局。
- 6-6 擊球無效
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擊球無效"。

在擊球時,因有意外事情發生,主審已叫了"暫停"時。

- b、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,繼續重打。
- 6 7 違規擊球
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違規擊球"。 擊球員在擊球時,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。
- 6-8 界內球
 - a、界內球是指**合法**擊球之後,出現如下情況時。
 - ①球停留在界內區。
 - ②球從內野區彈跳到外野區之前,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。
 - ③球碰觸到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。
 - ④在界內區上空,碰觸到裁判員或守備隊員時。
 - b、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,不是以防守隊員**碰觸到球時**的位置來確定, 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。**邊界線是屬於界內區域。**
- 6 9 界外球
 - a、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。
 - b、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。
- 6-10 擊球員被判出局
 - a、在以下場合,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①第二個好球之後,揮棒落空時。
 - ②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中球座時。(界外球)
 - ③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成界外球時。
 - ④第二個好球之後,被主審宣告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 - ⑤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球時軸心腳移動時。
 - ⑥界外高飛球(界內高飛球)被野手接捕時。
 - ⑦擊球員被主審宣告違規擊球時。
 - ⑧主審認定擊球員故意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。(選手將球棒以不落地的方式直接甩出打擊圈外),第一次發生時裁判給予口頭警告「擊球無效」,宣告好球數一個。第二次發生時判擊球員出局及要求教練立即更換該名選手。)
 - ⑨在守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。原來的正位擊球員要判出局。
- 6-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
 - a、在以下場合,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 - ①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內碰觸到擊出之球時。
 - 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。
 - ③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。
 - ④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觸殺時。

- ⑤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,被防守隊員持球觸踩一壘壘包時。
- ⑥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時,依裁判員認定:宣告跑壘員出局,或 是擊球跑壘員、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。
- ②擊球跑壘員進佔一壘時,在衝過一壘後、只要直接返回一壘包時,不 成為負險狀況。跑壘員在攻佔上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,不得離壘,若 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- 6-12 關於擊球員安全上壘
 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的權利。
 - ①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擊球員的擊球時。
 - ②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碰觸到跑壘員時。(該跑壘員判妨礙守備出局)

規則7 跑壘員

- 7-1 跑壘員
 - a、跑壘員是指完成打擊之後到達一壘,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。
- 7-2 進壘和逆跑壘
 - a、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後,必須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跑 壘。
 - b、比賽進行中, 跑壘員要返回原壘包時, 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返回各壘。但是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。
- 7 3 跑壘員的離壘
 - a、擊球員在擊中球之後,跑壘員才可以跑壘。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違規離 壘規則判跑壘員出局,比賽暫停。
- 7 4 跑壘員的上壘
 - a、以下場合, 跑壘員可以上壘。
 - ①擊球員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時。
 - 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,在防守球員接觸到球的瞬間之後,才可以離壘和進壘。
 - ③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**碰觸到裁判員**或壘上的跑壘員時(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)。
- 7-5 壘包佔有權
 - a、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,因後位跑壘員的上壘,被迫放棄該壘之佔有權。
 - b、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。這種場合,在非被迫進壘時, 前位跑壘員擁有該壘包佔有權。
- 7 6 跑壘員被判出局
 - a、以下場合, 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 - ①跑壘員離開壘包被防守隊員持球觸殺時。

- ② 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, 跑離**壘道**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。
- ③當跑壘員在封殺情况下,在尚未進佔次一壘包之前,被防守隊員持球觸 壘時。
- ④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之時。
- ⑤跑壘員判斷錯誤返回己方球員席時。
- ⑥ 跑壘員進壘時,在進佔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,不得離壘,若離壘可觸殺 出局。
- ⑦跑壘員滑壘時。
- b、以下場合,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。
 - ①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候、由裁判員認定、宣判跑壘員出局,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。
 - ②跑壘員碰觸到了內野防守球員前方的界內球時。
 - ③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。
 - ④ 進攻方球員席上的隊員,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。

7 - 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

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。但是,給予的上 壘數目,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,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,可以判給更 多的壘數。
 - ①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內球後,暴傳球成為死球時。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上,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 - ②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,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 壘。但是,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,根據裁判員的 判決,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。
 - ③當防守隊員在死球線附近接捕飛球時,因勢兩腳同時出了死球線時。此 時擊球員出局。其他跑壘員,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 - ④防守球員故意用手套、球帽等扔碰到傳出之球時,最少給予二個安全進 壘權。又,故意扔碰到擊出之球時,最少給予三個安全進壘權。

7 - 8 關於跑壘員回本壘

- ①當跑壘員要進佔本壘時,守方人員只要在跑壘員跨入擊球圈之前,有效持球進入擊球圈內時即為出局,不需持球踩踏本壘板或持球觸及跑壘員,其判决要領與一壘相同。
- ②在非封殺情況時,守方人員持球於擊球圈內而跑壘員尚未跨入擊球圈內時,跑壘員可返回三壘 此時守方人員應作觸殺守備。

規則8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决

8-1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决

- a、比賽中提出**促請裁决**是指裁判員在選手未提出**促請裁决**之前不能逕行 判決比賽之情形。
- 8-2 比賽提出促請裁决的場合
 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對比賽提出促請裁决。
 - ①打擊順序有錯誤時。
 - ②擊跑員觸踩一壘之後,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。(企圖上二壘)
 - ③擊跑員或跑壘員,在上壘或回壘時,沒有觸踩到壘包。
 - ④在防守隊員**觸及高飛球或平飛球**(被防守隊員接殺)之前,跑壘員已經 提早離開了壘包時。
- 8 3 促請裁决的方法
 - a、8 2 a 項 ① 的場合,用口頭抗議。又,②③④ 的場合,防守球員用持球觸壘或觸殺跑壘員來表現。
- 8 4 促請裁决權利的消失
 - a、以下場合,喪失促請裁决的權利。
 - ①主審已經宣佈"開始比賽"或"結束比賽"之時。
 - ②所有內野防守球員都離開內野區域之時。
 - ③裁判員已經離開了比賽場地時。

規則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

- 9-1 比賽停止時間
 - a、比賽停止時間,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。
 - b、以下場合,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 - ①宣佈"擊球無效"時。
 - ②宣佈"違規擊球"時。
 - ③宣佈"界外球"時。
 - ④宣佈"妨礙擊球"時。
 - ⑤宣佈"阻礙跑壘"時。
 - ⑥宣佈"妨礙守備"時。
 - ⑦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,不能處理時。
 - ⑧宣佈"比賽暫停"時。
 - ⑨其他,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- 9-2 比賽進行中
 - a、比賽進行中,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。
 - b、以下場合,進入比賽進行時間。
 - ①宣佈"開始比賽"(PLAY BALL)之後,比賽正在進行時。
 - ②其他,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規則 10 抗議裁判

- 10 1 抗議裁判
 - a、抗議裁判,是指針對裁判員的判決有爭議時。
 - b、能夠抗議裁判的隊員,只有該隊的隊長和副隊長。
- 10 2 能夠抗議裁判的場合
 - a、以下場合,能夠對裁判提出抗議。
 - ①裁判員對規則的解釋有錯誤的時候。
 - ②裁判員對規則的運用有錯誤的時候。
 - b、抗議裁判時,要在當場的比賽之後,要求"暫停"後儘快進行。

規則 11 裁判員和記錄員

- 11 1 裁判員
 - a、裁判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進行比賽的實際負責人。
 - b、裁判員,原則上實行兩人制,由主審和壘審組成。
 - c、裁判員有如下義務。
 - ①裁判員必須在比賽之前,確認選手使用的球棒。
 - ②主審必須站在擊球員的正側面的位置,在擊球員或本壘手放好球之後,宣佈"開始比賽"。
 - ③主審負責本壘及三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 - ④主審為了使比賽安全進行,根據比賽的實際情況可以移動球座。
 - ⑤壘審位置,在一壘手的後方之界外線上。
 - ⑥壘審負責一壘及二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 - ⑦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後,比賽告一段落時,得宣佈"暫停"中止比 審。
 - d、裁判員擁有以下權力。
 - ①運用本協會的規則,進行比賽或停止比賽。
 - ②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,可以進行裁決。
 - ③可以對選手及參賽雙方以及相關人員的非紳士行為給予警告。並且, 在不聽從警告的時候,可以命其退場。
- 11 2 記錄員
 - a、記錄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記錄比賽的負責人。
 - b、記錄員,有如下任務。
 - ①運用本規則記錄比賽,但是,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,根據 主審的裁決記錄比賽。

	25	
-	\mathcal{S}	-